

開南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表(大學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1/05/17 新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大一英文課程)4 學分 註： 1.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習「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2.其餘系所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大一必修英文」課程 4 學分。
	科學知覺 (4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資訊教育學門 註：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其餘系所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軍訓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0 學分
	體育	日間部體育：1.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共修習 2 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 1 門(2 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進修部體育：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共修習 2 門(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註：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 62 必修學科分目)	初級日語會話(上) 4	初級日語會話(下) 4	中級日語會話(上) 4	中級日語會話(下) 4	校內實務操作一 1	校內實務操作二 1	特級日語會話(上) 2	特級日語會話(下) 2
	初級日語聽力(上) 2	初級日語聽力(下) 2	中級日語聽力(上) 2	中級日語聽力(下) 2	高級日語會話(上) 4	高級日語會話(下) 4	畢業專題實習(上) 2	畢業專題實習(下) 2
			中級日語(上) 2	中級日語(下) 2	日語翻譯(上) 2	日語翻譯(下) 2		
			日語習作(上) 2	日語習作(下) 2	高級日語(上) 2	高級日語(下) 2		
			日語語法與句型(上) 2	日語語法與句型(下) 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8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6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 本系學生需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合格，始得畢業。 6. 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7. 本系生至畢業前仍未取得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合格證書者，須參加本系舉辦之補考，未通過者則須暑修「日語證照輔導」課程。 8. 本系學生不得選修通識日文、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課名或授課內容為基礎日語相關之課程。 9. 「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10. 「畢業專題實習(上)」、「畢業專題實習(下)」課程，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 11. 本課程於 111 年 0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1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核備。
----	--

